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二十三條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總經理應督導各單位審慎評估檢討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由董事長（理事主席）、總經理及相關人員聯名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附表）並提報董（理）事會通過，於每年四月底前，以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申報。

銀行應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將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納入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第二十三條附表

○○（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理)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健全性、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公司年度營業收入達新臺幣五億元者)

本公司係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依「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至少應包括下列組成要素：一. 控制環境、二. 風險評估、三. 控制作業、四. 資訊與溝通、五. 監督作業。

四、(公司年度營業收入未達新臺幣五億元者)

本公司係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依「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至少有下列五個原則：一. 管理階層之監督及控制文化、二. 風險辨識與評估、三. 控制活動與職務分工、四. 資訊與溝通、五. 監督活動與更正缺失。

五、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六、本公司基於前點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健全性、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七、(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者)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本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八、(公司為非公開發行公司者)

本聲明書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本法規定之法律責任。
九、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中華民國○○年○○月○○日董(理)事會通過，併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稽核人員：	簽章
法令遵循人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事項：

- 一、請公司依年度營業收入擇一選擇第三點或第四點聲明。
- 二、請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屬性擇一選擇第七點或第八點聲明。